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03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飛翔五金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5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適用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